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昌市财政局
乐昌市水务局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乐发改联〔2024〕16号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乐昌市
农业用水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乐昌市廊北灌溉工程管理处，各有关单位：

《乐昌市农业用水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昌市财政局

乐昌市水务局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29日

乐昌市农业用水价格调整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及廊北灌区、北乡灌区等2宗中型灌区成本监审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水安全,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促进实现农业现代化。

二、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方式

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

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参照政府制定的农业水价标准执行，也可实行协商定价。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部分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

三、农业水价定价原则

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8号）的规定，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结合实际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农业用水实行定额管理和总量“封顶”政策。区分不同作物和养殖产品，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推行分档水价制度，合理制定阶梯和加价幅度，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部分，按照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以基本水价1倍至3倍累进加价计收水费，促进农业节水。

四、农业水价成本监审

根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廊北灌区、北乡灌区等2宗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产权分界点以上成本调查结果，经成本监审及综合测算，我市廊北灌区骨干工程运行维护成本价格为0.0619元/m³、末级渠系运行维护成本价格为0.0284元/m³，北乡灌区骨干工程运行维护成本价格为0.0590元/m³、末级渠系运行维护成本价格为0.0367元/m³。两宗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平均运行维护成本价格为0.0605元/m³，末级渠系平均运行维护成本价格为

0.0326 元/m³，终端供水平均运行维护成本价格为 0.0931 元/m³。

五、农业用水价格

（一）大中型灌区农业用水价格

1. 末级渠系农业水价实行政府定价的大中型灌区，其终端农业水价为 0.0931 元/m³，其中骨干工程农业水价为 0.0605 元/m³，末级渠系农业水价为 0.0326 元/m³。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分类水价如下：

（1）粮食作物用水价格：执行中型灌区终端运行维护成本价格，即 0.0931 元/m³；

（2）经济作物用水价格：按中型灌区终端运行维护成本价格加收 5% 执行，即 0.0978 元/m³；

（3）养殖业用水价格：按中型灌区终端运行维护成本价格加收 10% 执行，即 0.1024 元/m³。

2. 末级渠系农业水价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大中型灌区，其终端农业水价原则上根据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和协商的末级渠系农业水价确定，终端用水环节分类水价参照上述加价幅度确定。

（二）小型灌区农业用水价格

我市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参照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农业用水价格标准执行（即 0.0326 元/m³），也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终端用水环节分类水价参照大中型灌区终端用水环节分类水价的加价幅度确定。

六、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部分，按照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加价计收水费，用水定额或计划的标准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用水量超定额（超计划）20%以内（含）的部分，按对应分类水价加价100%计收水费；

（二）用水量超定额（超计划）20%但未超过40%的部分，按对应分类水价加价150%计收水费；

（三）用水量超定额（超计划）40%以上的部分，按对应分类水价加价250%计收水费。

七、其他有关事项

（一）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公示制度，由水费收缴或代收主体、其他管理单位等定期将用水户使用水量、水价、水费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监督。供水经营者和用水户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水价政策或供用水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水价。

（二）实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具体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农业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专项用于节水管理。

（四）大中型灌区农业用水水费收缴工作由水务部门和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其他灌区农业用水水费收缴工作由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

（五）实行协商定价的灌区，协商定价的标准及其他有关材料应当报发改部门和水务部门备案。

(六)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和省、韶有关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从其规定。《关于乐昌市农业用水分类价格及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乐发改〔2020〕105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审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